

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112 學年度九年級班際籃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動「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」陶冶學生身心健康，提升體適能，培養團隊精神、榮譽感及提高運動家精神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。（時間安排在 8-12 點間）

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籃球場。

五、比賽隊伍：每班限報名一隊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1、比賽中或結束後有違反運動精神及校規之情形，裁判得依權責沒收比賽並依校規嚴格處分，以養成守法守紀及運動家的精神。（比賽中有異議請導師或隊長提出，並以裁判的判決為最後判決。）

2、比賽採四節制，每節 8 分鐘，一、三節由女生比賽，二、四節由男生比賽，再以得分總和判定勝負。（除暫停、罰球及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外，不停錶）。

3、採單淘汰比賽制，終場如遇同分，則由男生加賽三分鐘，若仍同分則由女生進行驟死賽，即哪隊先得分即獲勝，並結束比賽。

4、著有袖運動上衣及學校運動褲或班服。

5、凡犯規、違例、爭球時，雙方均得請求暫停；每節可暫停一次，每次 30 秒。

6、凡犯規、違例、爭球、暫停時，雙方均得請求替補換人。

7、球員犯規滿三次需離場，每節團隊犯規達第四次，開始加罰兩次；延長加賽則延續第四節之犯規次數，如惡意犯規需立刻離場並依校規懲處。

8、進攻球隊需 24 秒內投籃，8 秒內將球送至前場。

9、服裝儀容不整者（請著學校運動褲），不得下場比賽。

10、其他相關規定，由本校體育委員會依 FIBA 籃球協會審定之籃球規則訂定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21 日止。

八、抽籤時間：5 月 21 日於學務處舉行，未出席者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優勝前四名班級頒發錦旗及榮譽便服各 1 次，以茲鼓勵。

十、本競賽規程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沿-----線-----撕-----下-----繳-----回-----

天母國中 112 學年度九年級班際籃球比賽報名表

班級		導師	
女 生		男 生	
		隊長：	